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曉琪

聯絡電話：02-87897710

傳真：02-87897714

E-mail：sung@mail.pc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30300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60000000G\_1130300117\_doc4\_Attach1.pdf)

主旨：針對貴部人員反映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方式之建議，考量本會「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已有規定得視個案需求調整，且有案例可依循，為協助貴部因應個案調整，檢送本會蒐整之工程告示牌設置案例供參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緣起於貴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范召集人琳珮近期曾向本會反映巨額工程告示牌尺寸過大，且部分工程常因個案特性無適當位置而設置於工區外，導致工區與設置地點不易連結，爰提出可予機關彈性調整之建議。

二、依現行本要點規定，機關得視個案需求調整告示牌之位置方式及規格等，茲就本要點之目的、內容及執行方式摘述如下：

（一）本要點目的係增進施工資訊公開透明，爰規定工程告示牌設置方式、規格及基本內容。

（二）有關設置方式與規格，本要點第5點及第7點已有設置原

則，機關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並依契約金額有不同級距之規格，必要時得調整；有關基本內容，本要點第8點已有規定，依契約金額有不同級距之內容。

(三)上述規定均已納入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在案。

三、為協助貴部因應個案調整，經本會蒐整不同工程形態之告示牌設置案例，多數工程依本要點規定方式設置、有部分工程依個案特性由機關依工地現況彈性調整，或有部分機關依本要點第12點另訂自行作業規定，前開相關內容均納入各該工程採購契約內容辦理。

四、檢送本會蒐整之工程告示牌設置案例供貴部參考，同函副知各機關參考。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內政部范參事琳珮(均含附件)

